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蘭瑛

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但因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範甫經修正公布，新舊法律適用關係亦較複雜，尚須耗費時間研討判斷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張亦翔